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81	622
銷售成本		(195)	(179)
毛利		386	443
其他收入		-	29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1)	(61)
行政開支		(6,242)	(4,115)
經營虧損		(5,997)	(3,443)
融資成本		(29)	(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期內虧損		(6,026)	(3,47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6,026)</b>	<b>(3,471)</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08)	(3,447)
— 非控股權益		(18)	(24)
		<b>(6,026)</b>	<b>(3,471)</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08)	(3,447)
— 非控股權益		(18)	(24)
		<b>(6,026)</b>	<b>(3,471)</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b>(0.65港仙)</b>	<b>(0.47港仙)</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三個經營分類，即銷售設備、長途電話服務最終用戶直銷及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

###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3,4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29,984,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34,80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6. 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期權債券 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8,766	8,887	-	-	-	247	(122,220)	(14,320)
期內虧損	-	-	-	-	-	-	(3,447)	(3,4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47)	(3,44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15	-	-	-	-	315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196	-	-	-	-	-	1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891)	-	-	(1,89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96	315	-	(1,891)	-	-	(1,38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8,766	9,083	315	-	(1,891)	247	(125,667)	(19,1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23,301	12,140	375	-	(9,251)	247	(142,767)	(15,955)
期內虧損	-	-	-	-	-	-	(6,008)	(6,0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008)	(6,00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6,650	-	-	-	-	-	-	6,65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175	-	-	-	-	-	-	3,1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858	-	(375)	-	-	-	-	1,4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343	(1,344)	-	-	-	-	-	1,999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155	-	-	-	-	-	155
－購股權失效	-	(51)	-	-	-	-	51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5,026	(1,240)	(375)	-	-	-	51	13,46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38,327	10,900	-	-	(9,251)	247	(148,724)	(8,501)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海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亞州人才培育中心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之差額。

## 7. 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備妥案件開審，並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考慮到申索金額涉及本集團對原告人發票提出爭議，而原告人未能提供證據記錄以確立其最近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原告人並無任何法律依據，包括證人、記錄證據及任何良好理由在經過10年時間後要求申索。因此，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認為訴訟已了結。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先前就訴訟所作之撥備約2,0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 (b) 本集團另有一項尚未了結訴訟，涉及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約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281,000港元）。考慮到原告人未能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原告人並無任何法律依據，包括證人、記錄證據及任何良好理由在經過10年時間後要求申索。因此，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認為訴訟已了結。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亦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年七厘之息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有人已行使權利按每股股份0.257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約7,782,000股換股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季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約58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之約62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4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期內獵頭業務減少及電話卡銷售、SIP服務收入及電訊營運商銷售減少所致。第一季度虧損亦由去年同季之約3,470,000港元增加約2,560,000港元至本季度之約6,03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季之約4,120,000港元增加約2,120,000港元至本季度之約6,24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期下附屬公司金飯碗不但擴充了銷售、研發及跨境獵頭的隊伍，而且正和多個中國省市相關單位洽談合作，同時亦在資本市場上進行集資。隨著舊客戶的支持和新客戶的開拓，金飯碗的業務正穩步增長。

金飯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深水埗開設了門市，朝著特許經營的方向邁步前進。研發部門亦成功開發了創新的招聘應用程式，將會在不久的將來推出市場。

金利通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的多方視頻系統正推出市場，並已和用戶開始簽訂合同。來年將會在在線教育、商用視頻和通訊系統中進一步拓展市場。

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的「法律同音」業務之業務研究針對華人的涉外法律：律師推介和培訓平台也接近完成階段，這將是互聯網加的另一個應用。



##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期下附屬公司金飯碗的招聘業務，在沒有重大經濟環境因素的影響下，預期將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性收入。隨著本港市場加盟業務的成功開拓，銷售額將會穩步上揚。中國內地市場將會是金飯碗的用武之地，其中的跨境獵頭業務尤其集中於高科技人才的招聘，很快將會成為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來年，金飯碗業務將會由銷售進展到品牌的確立。結合金飯碗業務的，將會是網上教育，特別是針對在職人士的進修課程，這將會是本集團來年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本集團最自豪的是在互聯網加路上的技術突破和業務模式的創新。由於本集團自行研發有關科技，核心技術將會帶來更多的先進應用，令本集團可以不停創新。

由於中國幅員廣大，本集團除了自營方式，也會在不同地區和相關單位合作，縮短市場進入的週期。除了中國內地，本集團也會在來年於海外設點，拓展國際市場。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營業務，而其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通常以港元列值，目前港元並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持續基準監察經營業務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並透過充足之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資金。期內，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的資本及盈餘，以及期內所動用之借貸或信貸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26名(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購股權計劃之122,34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143,468,000份)仍尚未動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8,836,000	-	-	18,836,000	1.9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8,092,822	17,999,000	-	4,800,000	0.233	280,891,822	29.17
		(附註2)	(附註3)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13,199,000	281,728,822	-	4,800,000	0.233	299,727,822	31.12
			(附註4)					
魏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0.233	3,000,000	0.31
					1,000,000	0.150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0.233	9,700,000	1.01
					1,000,000	0.150		
					5,500,000	0.145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2,300,000	0.233	2,600,000	0.27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0.233	1,200,000	0.12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000	-	-	1,200,000	0.233	1,472,000	0.15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之15,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258,092,819股股份及3股股份，即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13,199,000股股份及4,8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登記為258,092,819股股份、4,800,000份購股權及3股股份，即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由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持有之15,646,000股股份。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激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可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新購股權計劃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須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根據購股權計劃</b>								
<b>董事姓名</b>								
洪集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	4,800,000
魏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4,800,000)	-	-
鍾實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	2,3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u>25,800,000</u>	<u>-</u>	<u>(4,800,000)</u>	<u>-</u>	<u>21,000,000</u>
<b>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b>								
<b>總數</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568,000	-	-	(628,000)	94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1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0.14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	-	5,000,000
				<u>29,368,000</u>	<u>-</u>	<u>-</u>	<u>(628,000)</u>	<u>28,740,000</u>
小計				<u>55,168,000</u>	<u>-</u>	<u>(4,800,000)</u>	<u>(628,000)</u>	<u>49,740,000</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b>								
<b>董事姓名</b>								
洪集懷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5,50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0.18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2,100,000	-	(2,100,000)	-	-
邱佩枝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0.18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2,100,000	-	(2,100,000)	-	-
鍾實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	-	5,500,000
				<u>15,200,000</u>	<u>-</u>	<u>(9,700,000)</u>	<u>-</u>	<u>5,500,000</u>
<b>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b>								
<b>總數</b>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	-	(3,400,000)	8,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0.18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61,100,000	-	-	(2,600,000)	58,500,000
				<u>73,100,000</u>	<u>-</u>	<u>-</u>	<u>(6,000,000)</u>	<u>67,100,000</u>
小計				<u>88,300,000</u>	<u>-</u>	<u>(9,700,000)</u>	<u>(6,000,000)</u>	<u>72,600,000</u>
合計				<u>143,468,000</u>	<u>-</u>	<u>(14,500,000)</u>	<u>(6,628,000)</u>	<u>122,34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6,62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及概無購股權於期內獲授出或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中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們並不知悉董事們、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4.1條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 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常規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常規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提名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評估實施該政策之成效。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http://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